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友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來興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溢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柒拾元，應予退還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、2樓部分騰空遷讓予原告，嗣於訴訟中減縮為請求被告騰空系爭房屋如民國109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附件3、4所示之占用面積（12.314平方公尺）並遷讓。本院依職權為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結果鄰近類似條件房屋最近1期之交易市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314元【計算式：55,000,000÷285.31÷3.30579（坪轉換成平方

市價，為原告所無異詞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此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應屬適當。以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718,079 元（計算式： $12.314 \times 58,313 = 718,079$ 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 元，業據原告繳納11,89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是原告已溢繳4,070 元（計算式： $11,890 - 7,820 = 4,070$ ）。原告聲請退還上開溢繳裁判費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范坤棠  
法官 李可文  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張芝瑜